**2020年永安街道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资料。

项目名称：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。

主要内容和用途：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的紧急抢救、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和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、食、住、医等生活困难救助，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以及购置、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。

资金来源：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19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分配2020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灾资金的函》（奉节应急函〔2020〕66号），《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资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，现下达朝阳、竹枝、羽声、滨河、人和、明月、香山社区7个社区2020年度自然灾害冬春受灾群众救灾补助资金190000元（其中：朝阳社区30000元、竹枝社区30000元、明月社区30000元、羽声社区25000元、滨河社区25000元、人和社区25000元、香山25000元）。

（三）项目政策依据。

主要政策依据：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77 号）第四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房住，应急抢险物资设备保障到位。

数量指标完成情况：受灾对象人数1165人，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。

质量指标完成情况：受灾对象准确率100%，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完成。

成本指标完成情况：19万元，最底发放标准150元/人。

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：村民满意度达8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永安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22日